绍兴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系统项目

**一、项目编号：2019-04-0049**

**二、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人联系方式：绍兴市财政局，何婷茹，85209754.**

**四、招标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

**01标绍兴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系统项目（预算60万）**

**（一）主要功能要求**

1. 核心模块：绩效目标管理及事前评估、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
2. 各类查询报表和统计分析。
3. 系统管理：部门、用户、岗位、角色等的管理；流程管理；接口管理（含内部和外部）。
4. 基础类管理：各类代码及指标库、专家库（含本单位要调用的其他类别专家）、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政策法规条例等资料、案例库、项目库、模板库等的管理。
5. 其他要求：标准规范、可扩展、可移植、维护简单、提供开放接口、文档资料完整，合理利用采购人的现有硬件资源。
6. 技术要求：采用B/S结构，使用主流数据库，支持各种主流浏览器。

**（二）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期限最低为2年。

2、付款方式：开发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50%；运行满半年后，付40%；售后服务期满后付余下的10%。

3、工期：工程完工期限为2019年10月31日。

4、开发完后，需提供详细、完整的电子文档，除集成平台以外所有权归本单位所有。

5、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采购人可作为合同条款。

6、按采购人的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五、技术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技术分70分，商务分4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本次评标评委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技术分（70分）**

|  |  |
| --- | --- |
| **条款** | **分值** |
| 有政府部门绩效管理（人员绩效与企业绩效的不算）相关软件产品证书或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 | 2 |
| 2016年1月1日以来，同等规模同类项目案例，每有1个得2分，最多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 8 |
|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建设案例库的预算绩效案例资源数量及可用性打分，优5.0-4.0分，良好3.9-2.0分，一般1.9-0.0分。 | 5 |
|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提供设计方案，根据设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优15.0-10.0分，良好9.9-5.0分，一般4.9-0.0分。 | 15 |
| 对本项目需求的合理化建议，优5.0-4.0分，良好3.9-2.0分，一般1.9-0.0分。 | 4 |
| 根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优10.0-7.0分，良好6.9-4.0分，一般3.9-0.0分。 | 10 |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情况（包括技术力量和经验等）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优13.0-9.0分，良好8.9-5.0分，一般4.9-0.0分。 | 13 |
| 售后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1年服务期限的得3分，满分9分。 | 9 |
| 根据测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优4.0-3.0分，良好2.9-2.0分，一般1.9-0.0分。 | 4 |

▲ 减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政府采购领域中投标人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受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罚的每次扣1分。

●**未按规定提供商务文件光盘的扣一分。**

**2.2商务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